

国网福建漳州东山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福建漳州东山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闽发改备【2021】E06005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东山县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东山县供电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道周路南侧；

2.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生产综合用房、门卫室，总建筑面积7900平方米。生产综合用房地下1层、地上7层，建筑面积7878.7平方米，建筑高度30.6米。门卫室地上1层，建筑面积223平方米，建筑高度3.9米。主要为营销服务用房、员工食堂、调度控制中心及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及通信用房、运维检修生产用房、综合管理用房、多功能会议室、门卫管理用房、室外配套工程等配套设施用房。项目概算总投资4612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国网福建漳州东山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包括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及室外土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接入原有已建管网）等安装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7900平方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7900平方米，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36856302.00（含暂列金100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闽建办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③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9日 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00%~10.00%（含6.00%，不含10.0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09: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14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东山县供电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龙舞社区东环路福瑞253号，邮编：3634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5839431，传真：/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4层，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AHDL006@126.com

电话：0596-2961882，传真：0596-2159767

联系人：童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白石341号、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府后路

联系电话：0596-5883512、0596-588844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

联系电话：0596-5888600

